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40632號

主旨：公告「雲端國際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雲端國際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各目所列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鄰近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區域計畫（102年10月17日公告）」、「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等開發場所內上位計畫，以及鄰近開發場址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地質與土壤」「氣象與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資

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本計畫基地及其周圍外推1,000公尺進行陸域生態調查，水域生態選擇承受水體礮溪進行生態調查，發現有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的麝香貓、臺灣水鹿、穿山甲、大冠鷲、鳳頭蒼鷹、領角鴉、黃嘴角鴉，第三級一般保育類的紅尾伯勞、龜殼花、白鼻心、山羌、臺灣獼猴、臺灣藍鵲、臺北樹蛙，其中紅尾伯勞屬冬候鳥或過境鳥，分布於開發基地附近之開闊環境，其餘物種均棲息於臺灣地區低海拔次生林及清淨的水域棲地。開發單位已研擬（1）於區內道路設置生態涵管，減緩基地內動物移動路徑阻礙情形；（2）每年3~6月避免挖掘工程，以減輕動物繁殖之影響；（3）夜間不施工，以避免影響領角鴉與黃嘴角鴉等夜行性鳥類棲息；（4）施工期間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工區，以避免狂犬病疫情等措施，並納入基地內冬季保育類動物調查資料，擬定對應之保育對策，且清查基地內胸徑10公分以上喬木及稀有植物。經評估後本案對於保育類物種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開發計畫已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等各項環境因子進行模擬與評估，其結果均能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並擬定具實務成效的環保措施之環境減輕對策，各項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案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核發之申請開發同意書，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係屬觀光旅館新建工程，營運階段並無運作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開發行為位於新北市金山區，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局限於場址附近，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應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